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6/12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II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陳穎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趙慰芬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委員察悉黃毓民議員已於2014年3月25日退出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黃毓民議員就退出小組委員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通知函件於2014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2)117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2. 方剛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 II. 有關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事宜

(立法會CB(2)1144/13-14(02)及(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委員察悉，由政府當局委託，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進行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的顧問已訂於2014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他們強烈要求當局應邀請顧問出席會議，以便在報告作最後定稿前聽取及回應委員對研究範疇的意見，特別是有關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安排顧問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以便委員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

- (a) 有關顧問研究的資料，包括顧問研究的範圍及時間表；
- (b) 每個公眾街市的詳情，包括名稱、設立年份、已出租檔位的數目(包括用作貯存貨物的已出租檔位數目)、空置檔位的數目(包括其空置的期間及理由)及顯示空置檔位位置的平面圖；
- (c) 在每個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安裝空調設施的資料，包括有關(i)有否提供空調，安裝及不安裝空調的理由；及(ii)空調收費及維修安排的詳情；及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每個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所作的評估，包括經營公眾街市的主要困難(如附近競爭者的數目、區內的人口變化)。

### **III. 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

6. 應副主席的提議，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將會與政府當局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包括討論項目及會議日期。顧問的代表亦會獲邀出席非正式會議。主席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的日期會在上述非正式會議後訂定，並會在作出決定後通知小組委員會委員。

### **I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5月7日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5 – 000139	方剛議員	退出小組委員會	
000140 – 000817	方剛議員 郭家麒議員 梁家傑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俊賢議員 王國興議員	選舉主席	
000818 – 00085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859 – 0018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有關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事宜進行簡介(立法會CB(2)1144/13-14(02)號文件)。	
001815 – 00261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出加租前檢討公眾街市的政策。他提議邀請團體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意見。</p> <p>政府當局就王議員有關在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的詢問作出回應時表示 ——</p> <p>(a) 截至2013年12月底，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76個公眾街市及39個熟食中心當中，57個公眾街市及19個熟食中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仍未安裝空調設施；</p> <p>(b) 當局已就兩個前市政局為公眾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的 19 項尚在籌劃階段工程計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在 4 個公眾街市加裝空調(政府就每項工程計劃支付的建設費用介乎 2,300 萬元至 7,600 萬元)及部分其他公眾街市的一般改善工程。</p> <p>(c) 當局需就落實加裝空調的工程計劃取得街市檔位經營者 85%的支持率，理由是當局有必要取得大多數檔位經營者同意支付其後的電費和一般日常的維修費用，以及接納施工期間業務將會受阻；及</p> <p>(d) 政府當局樂意就任何支持率達 85%的公眾街市的空調加裝工程計劃考慮進行可行性研究。</p>	
002615 – 002820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鍾樹根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繼續採用兩個前市政局為被遷置到公眾街市檔位經營的小販作出的特惠租金安排；</p> <p>(b) 兩個前市政局有關租金調整政策的相關文件或會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有用的參考；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應在推出任何租金調整的建議前審視公眾街市的職能及定位。	
002821 – 00343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出任何租金調整前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p> <p>就副主席有關顧問研究進展情況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指</p> <hr/> <p>(a)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獲委聘為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p> <p>(b) 一份包括顧問工作簡介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3 年 8 月提供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p> <p>(c) 政府當局會在研究完成後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向小組委員會匯報。</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顧問研究的資料。</p> <p>副主席提議在顧問報告最後定稿前，邀請顧問與委員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及社會功能進行討論。</p> <p>就副主席邀請顧問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就此議題與委員討論的提議，主席表示支持。</p>	<p><b>政府當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b> (會議紀要第 5(a) 段)</p> <p><b>政府當局作出跟進</b> (會議紀要第 4 段)</p>
003439 – 004035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田北辰議員指出，自兩個前市政局於 1998 年決定將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劃一下調 30% 後，公眾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市的租金已一直凍結，他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當局繼續以特惠租金安排的形式資助檔位經營者，並非善用公共資源的有效方法；</li> <li>(b) 當局有需要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及職能進行全面檢討，以便公眾街市可增加客量，並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貨品；及</li> <li>(c) 應考慮可否成立法定機構，以承擔管理公眾街市的責任。</li> </ul> <p>田議員支持邀請顧問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及職能與委員進行討論。</p>	
004036 – 00435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提議邀請團體(包括各區議會有關管理公眾街市的工作小組)出席日後的會議，以及小組委員會應根據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制訂工作計劃。	
004359 – 00504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當局應保留其在監察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角色；</li> <li>(b) 公眾街市在提供價格相宜的日常糧食方面擔當重要職能；及</li> <li>(c) 小組委員會應討論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需要。</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黃議員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日後提供的新公眾街市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正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明，將會顧及的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和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以及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及</p> <p>(b) 擬在公共屋邨興建的公眾街市會由房屋署而非食環署管理。</p>	
005041 – 005527	<p>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p>	<p>麥美娟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需要興建新的公眾街市；及</p> <p>(b) 一些新區由於缺乏公眾街市(如天水圍)，消費者的選擇有限及食物價格相對較高。</p> <p>麥議員問及當局在決定會否在新區(如天水圍)設立新公眾街市時，有關零售設施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而政府當局回應指，麥議員提及的考慮因素已在2009年4月作出修訂。</p>	
005528 – 010228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p>	<p>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每個公眾街市的詳情，包括名稱、設立年份、出租檔位數目、空置檔位數目(包括</p>	<p><b>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b> (會議紀要第5(b)至5(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空置的期間及理由)及顯示空置檔位位置的平面圖；</p> <p>(b) 在每個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安裝空調設施的資料，包括有關(i)有否提供空調，安裝及不安裝空調的理由；及(ii)空調收費及維修安排的詳情；及</p> <p>(c) 食環署就每個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所作的評估，包括經營公眾街市的主要困難(如附近競爭者的數目、區內的人口變化)。</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額外就每個公眾街市用作貯存貨物的出租檔位數目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就灣仔燈籠洲街市的改善措施作出回應，表示把一樓的檔位經營者搬遷至地下，以增加客量。</p>	<p><b>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b> (會議紀要第5(b)段)</p>
010229 – 01063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提議安排與政府當局舉行非正式會議，以制訂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以及亦應邀請顧問出席非正式會議。	<b>小組委員會秘書作出跟進</b> (會議紀要第6段)
010639 – 0111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加租的建議只應在公眾街市的設施已有所提升及客量有所增加後考慮，以及開設新的公眾街市能有助協助檔位經營者及促進領匯管理的街市的良性競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2014-2015年度，政府當局會使用3,150萬元在5個公眾街市進行改善工程；</p> <p>(b) 由2010年10月起，食環署已試行以短期租約出租小型檔位。截至2014年2月，共有114個檔位已出租予服務行業、小食及烘製包餅攤檔；及</p> <p>(c) 由2009年2月開始，將空置6個月和8個月的檔位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80%和60%，以提升公眾街市租用率。</p>	
011151 – 01161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為 ——</p> <p>(a) 必須以全面的方式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及社會功能進行檢討；及</p> <p>(b) 公眾街市應在促進與領匯管理的街市的良性競爭方面擔任主要的職能。</p>	
011619 – 011650	主席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7日